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1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00万元。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行：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账号：15020078801900000054），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399,266.50元）的用途调整为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协议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并优化商业合作关系，经洽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与光大银行中山分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有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人民币 12,506,885.59 元）已转入新的监管专户，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银行账号：38850188001820223

公司将继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41）。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是公司 与银行之间商业合作的正常所需，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